

#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郑政文〔2019〕12号

##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2018年度月季花杯竞赛活动 考评结果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郑州市“月季花杯”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竞赛活动的通知》（郑政文〔2008〕7号）精神，2018年在全市开展了“月季花杯”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竞赛活动。一年来，全市上下按照市委、市政府总体部署，以建设生态郑州为目标，以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为载体，以生态廊道、公园游园建设为重点，通过“增量、提质、升级”活动，拓展城市绿色空间，城市生态和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。依据《郑州市“月季花

杯”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竞赛考核指标体系》和《郑州市“月季花杯”园林绿化管理检查评比办法》，围绕“五比十看”主要内容，综合考评结果如下：

县（市）金杯获得者：中牟县、巩义市；银杯获得者：荥阳市、新密市；铜杯获得者：登封市、新郑市。

城区金杯获得者：郑东新区、二七区；银杯获得者：中原区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、郑州高新区、管城回族区、上街区、金水区、市城管局；铜杯获得者：郑州经济开发区、惠济区、郑州黄河生态区、市水务局、市交通委、郑州火车站地区管委会。

2019年1月16日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---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年1月18日印发

